

本科生国际交流经费 2018 年度资助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我校继续鼓励本科生以多种形式出国（境）交流学习，拓展其国际视野，提升其国际交往能力。

为发挥好专项经费的使用并确保资助工作的有效进行，根据《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境）外学习项目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对接本年度学校国际交流重点工作，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现将 2018 年本科生国际交流资助方案通知如下：

一、资助原则：

1. 我校具有中国籍(包括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2. 热爱祖国、品学兼优（平均绩点 3.0 以上，或专业排名前 40%）、或家庭经济困难；
3. 在校期间无不及格科目并无违纪行为（含通报批评）；
4. 对于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外方全额资助的学生不在此资助范围。

二、资助项目及资助模式

1. 重点项目

- (1) FGL 中法班

按照 2015 级、2016 级和 2017 级在校 FGL 中法班学生本学年法语成绩年级排名前 60% 进行评定（小数部分自动向上舍入取整），给予一次性法语培训费补助 2 万元/人。 补助以奖学金形式发放。

（2）英国谢菲尔德大学 3+1+X 项目

对于成功获得对方无条件录取通知书并最终赴英学习的学生，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8 年资助标准，给予生活费资助 50000 元/人。资助以奖学金形式发放。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不再享受此项资助。获得资助后退出项目的，需全额返还学校资助金额。

（3）英国牛津大学暑期项目。

对于经过校内公示并成功赴英参加学校组团牛津大学暑期项目的学生，给予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资助（至多 12500 元/人）。资助以学校统一购买机票形式发放。（出票后改签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2. 长期项目

对于成功录取并赴世界大学排行榜（THE、QS、ARWU）前 200，或专业排名前 50* 的学校进行 2+2/3+x 等一学期以上项目学习的学生进行资助。给予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签证费和保险费等费用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人。资助以报销形式发放。往年参加项目于今年回国、且未曾申请过资助者，符合条件的也可申请。谢菲尔德大学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专业排名由学院和国交处共同认定

3. 暑期项目

对于成功录取并赴世界大学排行榜（THE、QS、ARWU）前 200 的学校参加暑期项目的学生，给予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签证费和保险费资助。资助上限为 5000 元/生，不足 5000 元据实报销。资助以报销形式发放。牛津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4. 短期项目

成功赴海外参与国际模拟联合国会议、高水平^{*}国际会议、竞赛以及赴海外高水平^{*}院校机构短期实习或科研的学生，给予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签证费、保险费和会议注册费等的资助。资助上限为 10000 元/人，不足 10000 元据实报销。资助以报销形式发放。

^{*}由学院认定

三、申请与评选

1. 学生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下载并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参加学生国（境）外学习项目资助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交所在专业学院进行申请。学生申请截止时间：第一批为 2018 年 6 月 1 日；第二批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

2. 各专业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推荐。在《华东理工大学参加学生国（境）外学习项目资助申请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并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参加学生国（境）外学习项目资助推荐人员汇总表》，一起汇总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院推荐截止时间：第一批为 2018 年 6 月 8 日；第二批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

一起汇总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王亚美；电话：64252970；地址：逸夫楼 206 室）。

3. 经推荐和评审同意的拟资助名单须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结果无异议，再予以资助。

四、报销流程

1. 受资助学生原则上须先支付参加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全部费用，完成国（境）外学习任务后，再根据审批同意的资助额度办理报销手续。学生办理报销手续时，将校内 OA 呈文单、国外（境外）学校或实习机构的成绩单或实习证明、书面总结报告、在外学习（实习）的照片，以及往返国际机票及登机牌、出入境证明和护照签证复印件等作为附件，一并交所在学院。经学院审核签字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签字后，办理报销手续。

2. 学生必须在回国之内的一个月内进行报销，不得跨年。

五、其他

1. 报销所需材料及要求以财务处规定为准
2. 此资助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所有。

